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大连喜莲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受理申请人孙承帅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2026〕第 1450 号裁决书，缺席裁决结果如下：

由被申请人大连喜莲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向申请人孙承帅支付劳动报酬人民币 37,702.00 元、二倍工资差额 47,888.00 元，经济补偿 6,607.77 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8 日

